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（2024年第5号）

序号	文件编号	监督检查对象	监督检查项目	检查场所	监督检查结果		整改意见
1	新财监（2024）19号	江门市新会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	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江门市新会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	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	1. 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。（1）2022年成本费用作为2023年成本费用核算入账。（2）未计提2023年部分停车收益分成款。（3）未计提2023年12月平台使用费和手续费。	对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的问题，智慧停车服务公司应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						2. 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并对停车费进行追收。	对未及时追收停车泊位收入的问题，智慧停车服务公司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，积极采取各种追收欠款措施提高缴费率，有效化解未及时追收欠款的问题，确保实现的收入及时足额流入企业，从而规避经营风险。
					未及时清理往来款账面余额		对未及时清理往来款账面余额的问题，智慧停车服务公司应逐笔排查挂账形成原因，根据往来款的内容和性质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清理方式，迅速作出整改，并建立定期往来款对账制度，加强做好往来账款的管理工作，避免呆、坏账的发生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					部分费用支出未经领导审批		对部分费用支出未经领导审批的问题，智慧停车服务公司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上级制定的财务支出审批制度，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用电费、水费、车辆保险费和车船使用税、税金缴纳等常规的生产经营性费用支出审批，堵塞财务管理漏洞。
					未及时上缴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		对未及时上缴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的问题，智慧停车服务公司应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，今后应每月将停车泊位收费收入税后余额上缴区本级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相应调整有关会计科目。

填报人：潘智军

审核人：李焕明

2024/11/22